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余景选

\_\_\_\_\_  
陈 斐

\_\_\_\_\_  
宋永高